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品种）2020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停牌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摘牌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 中铁 G2。
债券代码：122046。
发行规模：50 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0 年 1 月 27 日。

利息登记日：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4.88%，每手“10 中铁 G2 ”（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8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3 日（本次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3.停牌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4.摘牌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0 中铁 G2 ”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前的第 2 个交易日 16:00 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言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周宇清
电话：010-66229138
传真：010-6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陈茵、任佳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邮政编码：10003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 铁工 01。
债券代码：136199。
发行规模：20.5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3.0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3bp，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债权登记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0 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6 铁工 02。
债券代码：136200。
发行规模：21.2 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80%，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8 日。

债权登记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 1 月 2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3.90%，每手“16 铁工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00 元(含税)。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 3.80%，每手“16 铁工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2.本次付息兑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铁工 01”和“16 铁工 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言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周宇清
电话：010-66229138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64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4 号，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8 号，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4 号产品期限为 97 天，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8 号产品期限为 92 天，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产品期限。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分别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4 号	10,000	4.1	-	97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4.1	-	否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8 号	5,000	4.1	-	92 天	本金保障型	无	4.1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85	2.2	-	不固定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2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55	2.2	-	不固定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4 号
发行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代码：SKD051
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认购期：2020 年 1 月 8 日
产品期限：97 天
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8 号
发行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代码：SKD429
认购金额：5,000 万元
认购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产品期限：92 天
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购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购买金额：285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托管费：0.05%/年
销售管理费：0.30%/年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4、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购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购买金额：355 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托管费：0.05%/年
销售管理费：0.30%/年
支付方式：银行依据合同划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4 号的资金投向为补充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 508 号的资金投向为补充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流动资金；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及子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2 月 26 日	徐丽峰	469,534.624795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66	279.33
负债总额	169.58	180.40
净资产	97.08	98.94
营业收入	6.13	12.14
净利润	-1.90	1.73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其他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7	22.10
负债总额	6.69	6.38
净资产	14.98	15.72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1	3.0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9,640 万元(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购买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1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固定收益	2-6.4
2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3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保本浮动收益	
4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5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	
6	国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金保障型	
7	国盛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本金保障型	
8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9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一诺康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296,400,0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9,360.00	33.01	64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62,950.00	35,950.00	458.54	27,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3,000.00	33.88	2,000.00
4	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163.54	0.00
合计		94,450.00	64,810.00	688.97	29,6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6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36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的 20,000 万元、15,000 万元、13,000 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银河证券购买了产品名称为“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4817 期和 4818 期的 35,000 万元券商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95)。

青岛金能新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利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向银河证券购买了产品名称为“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5044 期的 13,000 万元券商理财产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11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青岛金能新材料收回本金 48,0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2,339,013.7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60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19-11-13	2020-2-14	3.25%-3.30%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60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	2019-11-13	2020-5-22	3.30%-3.35%
合计			42,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8、2019-029、2020-001、2020-002)。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6,1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23.1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2.9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23,009.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007 万元到 15,507 万元，同比增加 49%到 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5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007 万元到 15,507 万元，同比增加 49%到 69%。

2.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500 万元到 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505 万元到 20,005 万元，同比增加 103%到 133%。

3.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92.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94.5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持续高比例投入研发，进一步增强了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多项新产品的突破，研发项目逐步落地形成销售业绩，产品订单大幅增加。随着产品的陆续交付，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毛利较高的产品收入增幅较大带动了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显著提升。

（二）公司不断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有效控制各项支出，成本费用率下降，经营效益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